

**杭州福斯特应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杭州福斯特应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就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事项向公司管理层了解了具体情况，并审核了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相关资质等证明材料。我们认为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相应的执业资质和胜任能力，具备上市公司审计服务经验，能够满足公司年度财务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要求，我们同意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担任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以下无正文）

2023 年 4 月 20 日

（本页无正文，为《杭州福斯特应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署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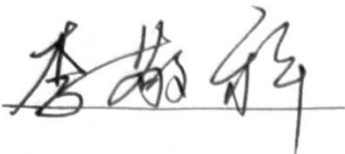
刘梅娟：

(本页无正文，为《杭州福斯特应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署页)

孙文华:  \_\_\_\_\_

（本页无正文，为《杭州福斯特应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署页）

李敬科：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Li Jingke in black ink,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